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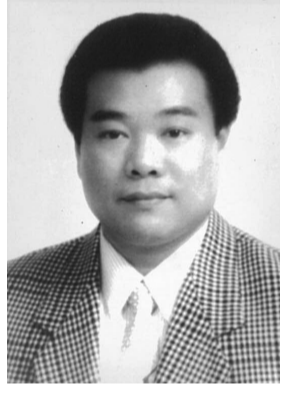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台灣省彰化縣鹿港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 選舉公報 彰化縣鹿港鎮第十九屆里長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彰化縣鹿港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彰化縣鹿港鎮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經歷	政見
長興里	1		陳麗枝	46.10.29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嶺東商專畢業。 經歷：一、崧壠超優數學班班主任。 二、現任鹿港鎮長興里里長。	一、加強改善里內各項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二、時時關懷低收入戶、老人、殘障人士、婦女、兒童並積極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三、勤於造訪里民、聆聽基層心聲。
泰興里	1		施宣發	43.11.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精誠中學初中畢業、省立鹿港高中畢業。 經歷：一、鹿港鎮泰興里第15屆里長。 二、現任鹿港鎮泰興里第18屆里長。	一、加強里轄內綠、美化工作，維護環境整潔。 二、積極爭取里轄內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專職用心、完成里民託付。
景福里	1		蔡宗源	47.5.1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現任景福里長、第16、17屆景福里長；景靈宮主任委員；洛津國小家長會會長；國立鹿港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一、以服務里民為宗旨。 二、爭取社會福利、發放老人津貼。 三、重視里內社區發展、辦理社區活動。 四、加強里內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五、關懷學童教育，身心發展。 六、照顧弱勢、協助急難救助等福利申請。
興化里	1		黃玲玲	52.3.10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高商畢業。 經歷：鹿港鎮興化里第17、18屆里長。鹿菁獅子會第八屆會長。鹿港扶輪社理事。鹿港婦女會理事。鹿港婦聯青溪分會鹿港支會委員。鹿港鎮黨部委員會委員。	一、反映里民意見、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 二、協助里內老人及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辦理各種社會福利及津貼。 三、爭取上級政府整體規劃本里九曲巷，以利吸引觀光客，帶動商機，繁榮地方。 四、推動里內閒置空地綠美化運動，以期消除髒亂死角，維護市容整潔。
街尾里	1		張錦川	41.1.5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鹿港國小畢業。 經歷：一、現任街尾里里長。 二、彰化縣木工職業公會第17、18屆會員代表。 三、彰化縣國術會會員代表。 四、鹿港鎮公所禮俗輔導師。 五、和興警友站顧問。 六、96年度特優里長。	一、認真打拼，為地方建設。 二、爭取上級政府補助經費，加強里內建設。 三、爭取經費辦理各項青少年活動。 四、爭取經費建設里內成為排水良好、交通順暢、安全無虞之優質生活環境。 五、竭力照顧老人、婦幼及身障等弱勢家庭加強社會福利。
龍山里	1		陳永祥	44.7.3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鹿港國小、精誠中學、彰化高中、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經歷：彰化縣救國團輔導員。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秘書。台灣省政府土地開發信託公司秘書。鹿港文教基金會董事。和興派出所警友站顧問。現任龍山里里長。	一、做個專業、稱職的里長，以真情熱忱的心，積極負責的態度，服務里民。 二、主動拜訪里民，聽取建言，並擬具可行方案，建請鎮公所採行，解決問題。 三、積極爭取經費，修護道路，裝置路燈、路口監視器，確保里民生活安全。 四、注重優質居家環境，疏濬水溝，消除髒亂，美化街景，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五、關心老弱婦孺、貧病疾苦里民，辦理社會福利措施，給予妥善照顧慰助。 六、重視歷史古蹟維護，確保人類文明寶藏傳承，協助推動宗教文化觀光活動。 七、繼續辦理陳慶堂先生紀念獎學金，鼓勵就讀高中以上學校成績優異之里民子弟。 八、辦理敦親睦鄰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誼交流，凝聚共識，共同營造美好家園。
菜園里	1		黃景祥	36.2.9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鹿港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一、黃吉利裝潢材料行負責人。 二、紫極殿文教基金會董事。 三、鹿港警察分局和興派出所顧問。 四、現任里長。	一、重視環境綠美化、掃除髒亂死角，建設美好的居家環境。 二、加強照明監視系統、發揮守望相助美德、建立優質生活環境。 三、善用社區活動中心，以為里民文教、進修、娛樂的精神堡壘，提昇里民人文素養及生活品質。 四、配合紫極殿文教基金會的生活美學委員會，積極推行「生活美學」社區，培養特殊技藝人才，營造社區特色。
	2		黃振輝	44.3.2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鹿港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現任鹿港分局警察志工協進會理事。 現任鹿港和興派出所警察志工小隊長。	一、做個全職的里長，主動拜訪關心里民，聽取建言，瞭解所需，協助辦理各種社會福利，確保里民權益。 二、重陽節敬老禮金，親自送到府。 三、重視敦親睦鄰，舉辦旅遊休閒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情誼交流與關懷。 四、廟宇是鹿港特色，爭取經費補助，減輕廟務及廟會活動支出。 五、全力配合里內各團體組織活動的推展，共同營造美好家園。

彰化縣鹿港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應選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政見
1		施義成	63.5.13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建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經歷：現職第18屆鹿港鎮民代表。 永安慈善會副會長； 鹿港後備憲兵副主任； 施姓宗親會理事； 本鎮各寺廟、機關、團體、委員、顧問；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服務地方、爭取建設、維護弱勢、重現鹿港風華。
2		許志宏	62.1.18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國立師大附工 建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經歷：現職第18屆鹿港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全發鐵工廠負責人。 彰化區漁會第八屆理事、第九屆監事。 彰化區漁會第七、八屆代表。 建國科技大學二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一、監督公所，提升行政品質。 二、摒棄私利，竭誠為民服務。 三、全力爭取經費，建設鄉梓。 四、推動全民運動，充實場地軟硬體設施。 五、結合民間力量整頓市容，美化街道，維護古蹟，塑造古色古香小鎮風貌，振興觀光旅遊事業，再造古都風華。 六、配合各級民代及首長爭取經費。 七、整治市區兩大排水系統功能，使其暢通無阻，徹底解決逢雨淹水之苦。 八、積極規劃龍山寺周邊景點街道連貫系統，營造觀光旅遊服務最佳環境，促進地方產業商機及就業機會。 九、督促公所積極推動老人、婦女、青少年、低收入及兒童各項福利政策，造福弱勢團體。 十、督促公所規劃完善全鎮交通系統以紓解市區中山路假日車潮。

彰化縣鹿港鎮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第二選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里	鄰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里	鄰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址	里	鄰
195	中山堂(e世代k書中心)	鹿港鎮萬壽路242號	景福里	全里	198	鹿港國小	鹿港鎮三民路192號	興化里	全里	201	街尾里活動中心	鹿港鎮力行街45號	街尾里	1-4、12-20
196	鹿港國中	福興鄉橋頭村78號	泰興里	全里	199	鹿港國小	鹿港鎮三民路192號	龍山里	全里	202	鎮立托兒所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街139號	街尾里	5-11
197	鹿港國小	鹿港鎮三民路192號	長興里	全里	200	鹿港國小	鹿港鎮三民路192號	菜園里	全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瀆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檢察官、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八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鼓勵檢舉賄選、斷黑金：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用
電話：04-8345563 傳真：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